

包头医学院文件

招就字[2021] 4 号

关于启动包头医学院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更好地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充分发挥校内外科技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遵照“及早行动、系统组织”原则，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征集工作，择优推荐作品参加 2021 年举办的全省和全国赛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体在读本专科生和毕业 5 年内（2016 年 6 月以后）的毕业生。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本次比赛旨在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动力，鼓

励大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以大赛为抓手，引导和开展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改革和创新；推动科研成果与赛事相结合，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在组织我校第七届大赛基础上，推荐参加自治区决赛。

三、项目要求

校级赛事下设 3 项主体赛道：高教主赛道、职教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其中，主赛道项目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必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照附件的赛事要求执行；

职教赛道项目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定，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必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具体要求参照附件的赛事要求执行；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具体要求参照附件的赛事要求执行；

参赛项目可以是参赛者所提出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可以是参赛者参与的发明创造或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也可以是一项可能实现开发的概念产品或服务。

鼓励项目能把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出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或是互联网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的尝试；或是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亦或“互联网+”现代农业、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社会服务等方面。

四、赛程安排

1. 项目挖掘和培育（2021 年 3 月—2021 年 4 月中旬）

各学院组进行宣传动员、组建团队，挖掘和培育项目，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撰写项目文本，启动系列培训。

2. 报名与各学院初赛（2021 年 3 月下旬—4 月中旬）

各学院组织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完成注册报名，按照流程与要求填写必要信息，提交作品。完成注册报名后，各学院汇总本学院参赛项目信息和申报材料，以学院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校赛工作邮箱。

报名完成后，各学院组织院级初赛，按要求评选本学院优秀项目参加校级比赛。

3. 校级决赛（2021 年 4 月中旬—5 月上旬）

校赛组委会组织开展校级决赛，组织开展培训和项目辅导，推荐优秀团队参加第七届自治区级赛事。

4. 自治区级复赛、决赛（2021 年 7 月—8 月）

自治区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遴选出优秀团队入围自治区赛现场决赛。

5. 全国总决赛（2021 年 9 月—10 月）

入围国赛团队集训备战，邀请有关专家对优秀作品进行指导和完善，参加全国总决赛。

五、奖励政策

1. 本次大赛根据不同的赛道设立金、银、铜奖和优秀奖。

2. 本次大赛设立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学院申报总数和获奖数进行综合评定。

3.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获奖指导教师进行教学工作量认定，给予获奖参赛选手学分认定，竞赛奖金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广泛动员学生、教师积极参与竞赛活动，深入挖掘校友资源，形成竞赛的群众

性基础，各学院推荐校赛复赛项目不得少于本学院学生人数的 5%。

2. 各学院要重点挖掘种子项目，对于入选学校优秀种子项目的团队，学校将进行重点支持、重点资助。

3. 各学院要充分发挥创新创业社团的作用，认真组织，积极实施，广泛动员学生积极参与，以确保此次大赛的圆满成功。本项工作将作为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考核内容之一计入本年度的年终考核。

4. 参赛团队应做好以下材料的撰写和制作，为参赛做好前期准备。

（1）商业计划书

主要包括项目（公司）介绍、行业与市场、产品与服务、商业模式、创业团队、财务与融资、风险控制等内容。

（2）路演 PPT（5-8 分钟）

5. 请各学院将本学院推荐项目的商业计划书和路演 PPT 以“XX 学院“互联网+大赛项目书及 PPT”命名打包并填写《XX 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报名汇总表》，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发至校赛工作邮箱，纸质项目书交至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行政楼 113 室）程老师处。同时通知参赛项目团队添加校赛 QQ 群。

6. 未尽事宜参照第六届赛事要求开展前期准备。

七、其他事宜

1.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https://cy.ncss.org.cn/>

2. 校赛 QQ 交流群: 655205370

3. 校赛工作邮箱: btmcxxy@163.com

4. 联系方式: 0472-7167741, 张老师

0472-7161034, 程老师

附件 1: 包头医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赛道组织方案

附件 2: 包头医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组织方案

附件 3: 包头医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组织方案

附件 4: XX 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报名汇总表

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主题词: 大学生 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 项目 通知

报: 分管校领导

送: 教务处、科技处、各院系

包头医学院招生就处
(创新创业学院)

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包头医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组织方案

包头医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0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1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本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8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

（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四、比赛赛制

1. 比赛分学院推荐和学校决赛两个阶段。

2. 项目评审材料包括：项目计划书、路演 PPT、1 分钟项目介绍视频。

五、大赛奖励与学时认定方案

大赛设置参赛项目金、银、铜奖。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获奖指导教师进行教学工作量认定，给予获奖参赛选手学分认定，竞赛奖金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包头医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进小组所有。

附件 2

包头医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组织方案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0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4.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 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比赛赛制

1. 比赛分预赛和学校决赛两个阶段。

2. 评审材料包括：项目计划书、路演 PPT、1 分钟项目简介视频。

四、奖项设置及学时认定方案

大赛设置参赛项目金、银、铜奖。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获奖指导教师进行教学工作量认定，给予获奖参赛选手学分认定，竞赛奖金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包头医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进小组所有。

包头医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组织方案

包头医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不含在职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不超过 30 周岁）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6 年之后毕业）、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6 年 6 月之后毕业）。企业法人自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四、比赛赛制

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地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参赛学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职教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2 个。

职教赛道共产生 200 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6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五、奖项设置

大赛设置参赛项目金、银、铜奖。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获奖指导教师进行教学工作量认定，给予获奖参赛选手学分认定，竞赛奖金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包头医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进小组所有。

附件4：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报名汇总表

[illegible]

说明:

1. 项目编号各位：学院简称-学院作品序号（三位数），示例：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1号作品的编号为基础-001
2. 不明之处，请联系：0472-7161034，程老师